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2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6,635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6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5,730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5.02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4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4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4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

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

7.01、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32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9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16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2、关于公司董事郑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74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3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1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3、关于公司董事蒋惠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4、关于公司董事廖生兴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5、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余昕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6、关于公司董事姚新征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7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8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157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8、关于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.09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01、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8.02、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8.03、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 2022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0678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157%；弃权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欧彬律师、赖佳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